

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 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

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 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

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 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

(1996 年 7 月 19 日人事部发布)

为了贯彻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，保证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制度顺利推行，现就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的有关问题暂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，应在接到《国家公务员辞退通知书》后的 30 日内，持有关证件到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指定的有关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有关机构”）登记。

二、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，其人事档案等应由所在单位在作出辞退决定后的 15 日内，转交有关机构管理。

三、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前连续工作满 1 年以上的，自被辞退的次月起由有关机构按月发放辞退费。辞退费发放标准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“低于公务员办事员的最低工资、高于社会救济”的原则确定。

四、辞退费发放期限：

工作年限不足两年的，为 3 个月；满 2 年的，为 4 个月；2 年以上的，每增加 1 年增发 1 个月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。

五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辞退费停发：

- (一) 领取期限已满；
- (二) 重新就业；
- (三) 参军；
- (四) 出境或出国定居；
- (五) 被劳动教养或被判刑。

六、辞退国家公务员所需辞退费，由单位在作出辞退国家公务员决定后的 15 日内，一次性向有关机构缴纳，所需费用在单位预算内经费中调剂解决。

七、在已开展机关工作人员失业保险的地区，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的有关事宜，暂按当地失业保险规定办理。

八、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九、本暂行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。